

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4\\_BA\\_8F\\_E6\\_8D\\_9F\\_E4\\_B8\\_8A\\_E5\\_c33\\_3967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4_BA_8F_E6_8D_9F_E4_B8_8A_E5_c33_39671.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连续亏损，其股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连续亏损的上市公司暂停上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授权证券交易所决定。 暂停上市的公司申请其恢复上市，由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审核，中国证监会核准。 暂停上市的公司终止上市，由中国证监会决定。 第二章 暂停上市 第四条 上市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后，董事会预计第三年度将连续亏损的，应当及时作出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发布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条 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三年亏损的情况，自其公布第三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如公司未公布年度报告，则自《证券法》规定的年度报告披露最后期限到期之日起)，证券交易所应对其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五个工作日内就该公司股票是否暂停上市作出决定。 证券交易所作出暂停上市决定的，应当通知该公司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接到证券交易所股票暂停上市决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登载《股票暂停上市公告》，公告以下内容：(一)暂停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暂停上市起始日；(二)证券交易所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是否可以争

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和恢复股票上市的具体措施，并说明董事会的出席和表决情况；(四)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第七条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依法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第八条 公司暂停上市后，可以在四十五天内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宽限期以延长暂停上市的期限。宽限期自暂停上市之日起为十二个月。第九条 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宽限期的，应作出申请宽限期的决议，并向证券交易所说明近期盈利的可能性及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第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自接到公司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给予公司宽限期的决定，通知该公司并公告。公司应自接到证券交易所上述决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这一决定的主要内容。第十一条 在公司暂停上市期间，证券交易所可以为投资者提供股票特别转让服务，股票转让办法由证券交易所规定。第三章 恢复上市 第十二条 暂停上市的公司，在宽限期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盈利的，可以在年度报告公布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后，应当提交发审委审核，并在三个月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第十四条 在公司申请恢复上市期间，证券交易所应当暂时停止该公司股票的特别转让服务，并相应延长公司的宽限期。第十五条 公司在接到中国证监会恢复上市的决定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登载《股票恢复上市公告》，公告以下内容：(一)恢复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二)中国证监会有关恢复股票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分析和预测；(四)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登载《股票恢复上市公告》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恢复上市交易。第四章 终止上市 第十七条 暂停上市的公司，在宽限期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继续亏损的，或者其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证券交易所自该公司公布年度报告之日起，暂停股票转让服务。第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决定其股票终止上市：（一）公司决定不提出宽限期申请的；（二）自暂停上市之日起45日内未提出宽限期申请的或申请宽限期未获证券交易所批准的；（三）第十七条所述公司至宽限期截止日未公布年度报告的；（四）申请恢复上市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十九条 公司预计将出现第十七条所述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发布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这一情形经审计证实的，应当在接到年度审计报告后二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接到中国证监会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登载《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公告以下内容：（一）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的日期；（二）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主要内容；（三）终止上市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终止上市后的一个月内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登载公告，说明公司历年的财务状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诉讼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详细说明造成公司这一状况的详细原因，特别要详细说明导致公司亏损的关联交易及有关债权债务情况。第二十二条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前条规定义务的，股东可以依法要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第二十三条

终止上市的公司其股票的转让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暂停上市的公司其股票恢复上市、终止上市的具体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